項目名稱	三十九、浩然敬老院活動場地使用申請
應備文件	1. 申請表 2. 活動計畫(**活動內容或活動企劃書**)

	3. 申請單位立案證書正本**或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本人或委託人)** 4. 視活動所需之其他證明文件。			
申請方式	親自、郵寄、**傳真**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、委託申辦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網路銀行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(　　)		■臨櫃繳費■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(　　)	
處理時限	1. 一般申請：4天	2. 網路申辦：4天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 須會外機關審查： 無	4. 需層轉核釋： 無
承辦單位	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行政管理組 電話：(02)2858-1081分機275、**324** 傳真：(02)2858-5217			
備　　註	1. 申請使用本院場地應於25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。 **2. 申請定期活動使用場地最長以1年為限，申請之場地如放棄使用，應於3日前通知本院。本院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收回20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。但因緊急需要時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處分，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**			

更新日期：101.12.21

社政類：案件編號39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「浩然敬老院活動場地使用申請」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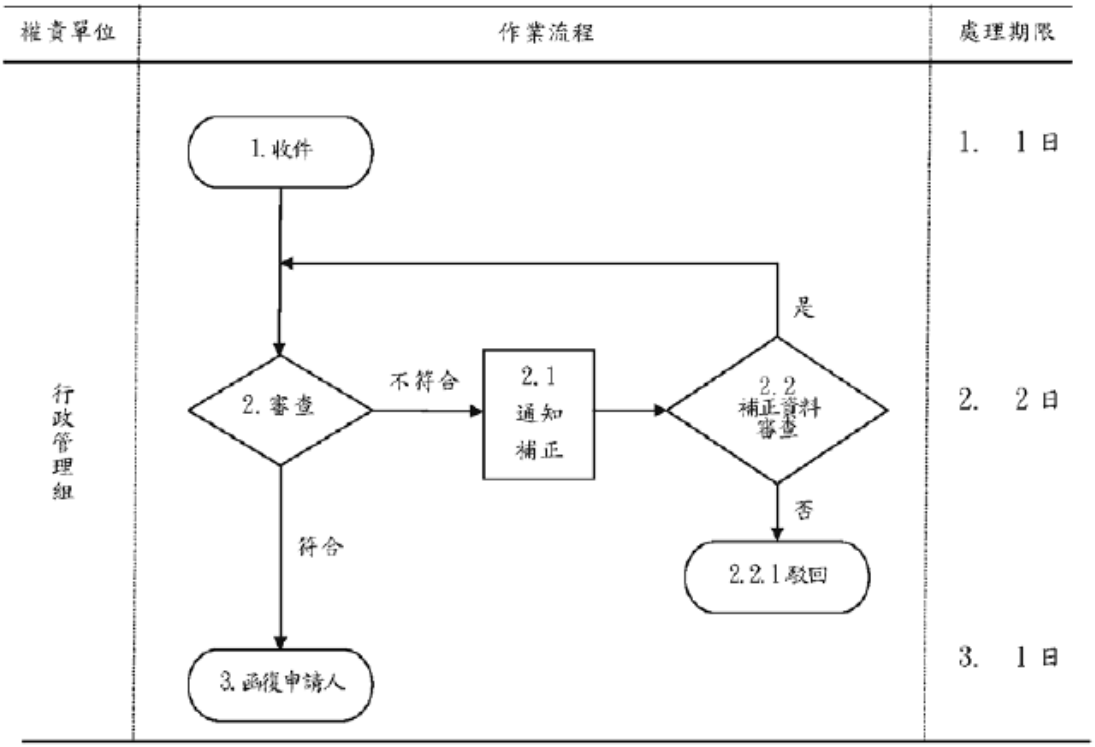

受理方式：親自、郵寄、**傳真**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、委託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4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